

#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12〕123号

---

## 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管理 工作规定

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局、上街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安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建设水平，不断健全我市金融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重点部位和风险环节防范措施，整体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能力，全力筑牢“让犯罪分子盗抢不成”的安全防线，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 第93号）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86号）及《银行

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GA 38-2004)、《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GA 745-2008)、《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 858-2010)、《银行机构安全防范报警联网系统技术要求》(GB/T16676-2010)、《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及省公安厅、省银监局豫公通【2012】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 一、建立健全金融安全保卫工作人防体系建设

1、省、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设置专门保卫机构(要求有文件、有印章、有牌子),主要责任人为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第一负责人,并有一名班子成员分工负责。

2、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信社、邮政储蓄等金融机构的县级分支机构和郑州辖区的村镇银行应当设置专门保卫机构(要求有文件、有印章、有牌子),主要责任人为治安保卫工作第一负责人,并有一名班子成员分工负责。

3、省、市级金融机构专职保卫人员的配备应根据分支机构数、营业场所数、业务量等统筹安排,所辖营业场所(含自助银行、自助设备)少于10个的金融机构(不包含单点行),原则上专职保卫人员配备不得少于2人;所辖营业场所10个以上的金融机构,在配备专职保卫人员2人的基础

上，按照每增加 10 个营业场所（含自助银行、自助设备）配备 1 人的原则，配备足够的与保卫工作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单点的市级以上金融机构原则上应至少配备专职保卫人员 1 人、兼职保卫人员 1 人。金融机构所辖有金库、运钞车的，金库、运钞车须由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管理，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配备应在以上人员配备的基础上增配，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各金融机构可结合工作实际，相应增加专兼职保卫人员的配备。各金融机构专职保卫人员不能承担纪检、监察、党务、计生、物业、后勤等岗位职责。

4、县级分支机构和郑州辖区的村镇银行（不含单点）治安保卫人员的配备原则为：所辖营业场所（含自助银行、自助设备）少于 10 个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专职保卫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2 人；所辖营业场所 10 个以上的金融机构，在配备专职保卫人员 2 人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 10 个营业场所（含自助银行、自助设备）配备 1 人的原则，配备足够的与保卫工作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本级金融机构可结合工作实际，相应增加专兼职保卫人员的配备；单点的县级金融机构和郑州辖区的村镇银行治安保卫人员的配备原则上应至少配备专职保卫人员 1 人、兼职保卫人员 1 人。

5、各银行营业场所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第一责任，明确由主要负责人分管本营业场所安全保卫工作。

6、三级风险等级以上银行营业场所须配备 1-2 名兼职

安全员，一级风险等级的银行营业场所还应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岗位实行 AB 角或 ABB 角，严禁出现空岗、离岗。专兼职安全员须经公安机关培训考核合格、持有《金融安全防范资格上岗证》。专职安全员不得兼职从事临柜、对公等其它业务工作。

7、郑州所辖的银行营业场所应配备专职保安队员。营业场所的保安队员须为经省公安厅批准成立保安服务公司录入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式录用人员，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且身体健康，无犯罪前科，无社会劣迹；保安员应经公安机关培训考核合格且熟悉掌握安全保卫知识和相关业务技能。

8、二级、三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保安队员的配备原则上不得少于 2 名，营业期间严禁出现空岗、离岗；一级风险营业场所须配备 3-5 名保安队员。各银行营业场所可根据工作实际酌情增加保安队员的配备。

9、营业值守期间，保安队员须着装规范，佩戴统一标识，持有培训上岗证件，随身携带自卫器材，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10、各级金融机构专兼职保卫人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关于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11、各级金融机构专职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专兼职保卫人

员的配备情况须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各级金融机构专兼职保卫人员原则上一年内不得调换岗位；因提职、离职等原因需调换岗位的专兼职保卫人员，应及时报告上级保卫部门，上级保卫部门应及时报告主管公安机关予以备案。

12、县级以上金融机构须逐级建立远程报警监控联网中心，严格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坐班视频巡查值守制度。对 **2012 年 8 月底前**未建立监控平台或已建立监控平台却无人值守的金融机构，市公安局原则上不再受理和审批新建、改建营业场所的建审材料。

13、远程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应配备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且身体健康，无犯罪前科，无社会劣迹。

14、监控中心须明确 1 名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为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监控中心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每班值守当班小组须明确一名组长，组长负责值守期间的工作巡查和异常情况的处置协调及信息报告。

15、监控中心工作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专门的金融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教育，经公安机关培训合格并取得《金融安全上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16、监控值班人员须熟悉掌握系统管理平台的操作使用、警情处理操作流程、预警管理及处置、值守电子巡更巡检、现场巡检巡查调度指挥、安全故障排查整改、重大情报

信息上报等业务技能，值守期间应认真遵守值班纪律，严格交接手续，不得离岗、脱岗、空岗、睡岗。

17、金融机构无法配备专业监控值守人员的，可实行社会化外包，由专业技防管理公司负责监控值守巡查工作。专业管理公司派驻的值守人员须经过严格政审并被公安机关采集录入生物信息。

18、县级以上金融机构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模式。每组人员的配备应以按照金融系统所辖重点场所、要害部位数及每人监控一定数额的实时画面为上限，配备足够的监控值班人员。金融机构可根据本系统所辖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自助设备）总体情况和安保工作实际，视情增加监控中心每组值守人数。

配备标准：金融机构所辖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自助设备）总数之和在 30 个以下的，每班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2 人；金融机构所辖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自助设备）总数之和在 30 个以上的，每班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3 人；金融机构所辖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自助设备）总数之和在 50 个以上的，每班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4 人；金融机构所辖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自助设备）总数之和在 100 个以上的，每班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5 人。

19、金融机构应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自建或聘用及外包的方式，组建专门的巡护队伍，对本行所

辖的银行营业场所、自助设备等重点场所强化重点环节、重点节点的巡逻防控。**2012年9月底**前各金融单位须组建专门的巡护队伍。对于单点的金融机构可不组建专职巡护队伍，但须与安防公司签订联合巡防协议，确保重点部位巡防工作落实到位。

20、金融专业巡护队伍应根据巡逻区域，科学设置巡逻小组，每个巡逻小组人员配备应不得少于2人。每个巡逻小组应严格制定包括巡护责任、时间、路线、处置规定等内容的安全巡查制度，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营业场所和自助设备的巡查防控；金融机构应在巡逻区域督促安装电子巡更管理系统，确保巡查工作及时、准确、有效。

21、各级金融机构要建立单位领导夜间带班制度，带班期间不得脱岗。

22、各级金融机构应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由当日带班行领导为组长，安全保卫牵头，零售、电子银行部、自助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应急处置小组应分类制定各类突发案（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确保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小组能快速反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技防公司，切实做好警情处置、现场勘察、案件侦办等相关工作。

23、各级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依

据相关法规和金融机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安全检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防设施设备维护监测、案件报告、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和操作程序。

24、各级金融机构应建立和落实安全保卫人员奖惩制度和目标绩效考核评比机制，保障专职保卫干部经济待遇及政治荣誉，确保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和具体工作环节。在交通、通讯、加班补助等方面大力倾斜，确保金融保卫队伍的稳定性和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 **二、建立健全金融安全保卫工作物防设施建设**

25、银行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自助设备实体防护工程应符合民用建筑标准砖混或钢混结构，墙体厚度不得低于 24 CM。因地理环境限制墙体强度达不到防护标准的，应加装钢板、钢网等防护设施。

26、银行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玻璃门、二层（含二层）以下玻璃幕墙、窗户（未加装金属防护网的），一律应加装具有防弹、防爆功能的透明防护屏障或钢化玻璃加贴防爆膜。透明防护屏障及安装应符合 GA518-2004 标准；防爆膜应加贴在幕墙、窗户安装的钢化玻璃内侧，根据钢化玻璃的厚度 8 mm、10mm、12mm、15mm，防爆膜厚度分别应在固定框内嵌入粘贴厚度为 15mil、10mil、7mil、4mil，加贴后的防护效能应不低于透明防护屏障 F-64A 防护能力；加贴的



防爆膜标识应显示商标、型号厂家、生产日期。

27、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原则上不设后窗、侧窗，确因采光、通风需要开设的窗户应双面安装内镶嵌式金属防护栅栏；如需须设置后窗的，窗户离地高度不得低于 2m，防护栏钢筋直径不小于 14mm，纵向间隔不大于 30 cm，横向间隔不大于 12cm，固定钢片厚度不少于 2mm、宽度不少于 4cm。

28、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应设纵深防护间。纵深防护间须加装金属防护门，配备通讯、消防设施和自卫器材。纵深防护间一般设在监控主机室，以便通过监控画面及时掌握和报告异常情况。现金业务区布局特殊的，纵深防护间宜设在帐表室、更衣间。

29、营业场所营业大厅与在行式自助银行服务区之间应设置隔离门，隔离门应采用卷帘门并加地锁。

30、邮政系统营业场所储蓄与邮政业务合署经营的，一律须在邮政业务区域和储蓄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门，隔离门采用卷帘门并加地锁，接送款重点时段隔离门须锁闭，邮政区域与储蓄区域不得相通。

31、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的卫生间应采用蜗牛吸顶式排风扇，管道直径不得大于 15cm。

32、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通风方式采取在柜台防弹玻璃上方钢网内外两侧加装百叶窗或在装饰板上打蜂窝孔，形成现金区与客户服务区的自然通风对流。有条件的也可使

用增加新风系统。

33、银行营业场所柜台高度应在柜台毛坯地坪处理后的基础上基座的实体高度应  $\geq 800$  mm、厚度应  $\geq 500$  mm，柜台基座的实体高度不含台面装饰石材、填充物等。

34、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柜台透明防护板及安装应符合 F-79B 以上防护要求。透明防护板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固定防弹玻璃预埋立柱采用宽度大于 10CM 槽钢，两槽钢平面间距 35MM-40MM，槽钢开口方向垂直于现金柜台走向，分别向内和向外；防弹玻璃嵌入槽钢平面内深度为 4CM 并加缓冲胶条，不得采用无立柱通体叠加方式。透明防护板应在醒目处标识生产厂家、型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等，施工单位应在金融专家组工程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原件。

35、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与营业大厅、行政办公区域、后院相通的出入口均应安装防尾随用电控电动门。

36、在行式自助银行现金装填区须安装双锁金属防护门或自助设备加钞间专用门，现金装填间设在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内的，现金区安装的防尾随用缓冲式电控联动门应安装有机械锁，锁具在符合 GA/T73 的基础上须具备防撬盗功能。自助设备加钞间专用门须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

37、离行式自助银行、自助设备现金装填区须安装具有机械锁的防尾随用缓冲式联动门或自助设备加钞间专用门，锁具在符合 GA/T73 的基础上须具备防撬盗功能。位于城乡

偏远结合部或繁华路段等周边治安环境较为复杂的离行式自助银行、自助设备现金装填区须安装自助设备加钞间金库门。

38、自助设备（含自动取款机 ATM、自动存款机 CDM、存取款一体机 CRS、自动查询机）应设置独立封闭的客户操作区域和加钞区域，设备操作前方应安装实体防护舱，加钞区域应设置封闭的加钞间。实体防护舱须具备防窥视、防尾随、防撬盗的功能。防护舱由舱体、舱门、锁具及报警、监控装置组成，应具有公安部的检测报告。

（1）在行穿墙式自助设备客户操作区实行封闭式实体防护舱，防护舱舱门宜使用旁开门式。

（2）在行大堂式自助设备宜使用抽拉式实体防护舱，确保现金装填区和客户操作区有独立封闭的物理区域。

（3）设置在医院、商场、宾馆、酒店、洗浴中心等大堂和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内的离行大堂式自助设备宜使用抽拉式实体防护舱或移动自助银亭。

（4）设置在城市道路上和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内的户外离行式自助设备宜使用自助银亭。

39、自助设备防护舱应满足下列安装要求：

（1）防护舱体和舱门框架（含凹槽）采用不锈钢、冷扎钢板等优质钢材一次拉伸成型。（型材表面光滑平整不能有缝隙和焊接点）。

(2) 舱体框架应采用钢制结构，框架之间连接采用焊接方式，确保舱体安装整体焊接牢固（焊接牢固，确保整体不变形）。

(3) 防护舱框架应与地面和墙体牢固固定，与地面固定选用 M12 的钢制膨胀丝深入地面 100mm，同时底脚处加装 400mm 铁条深入地下，确保结构坚固的同时防漏电、防雷击。如墙体特殊另外应灌胶固定，地面固定直径 8mm × 80mm，墙体固定直径 6mm × 60mm 固定点 1000mm，并隐藏连接装置。

(4) 框架凹槽中嵌入夹胶复合玻璃并安装牢固（凹槽嵌入深度 ≥ 15mm，宽度 ≥ 12mm 并灌胶固定）；夹胶复合玻璃每单片厚度应 ≥ 5mm（5mm+5mm+夹胶材料）。

(5) 舱体正面边角为圆弧型，舱底留 150mm 的空隙或设置百叶窗。

(6) 舱门由内向外开启，并安装自动闭门装置。

(7) 舱门应使用铰链与门框连接，铰链承受力 ≥ 50kg。

(8) 舱门锁具采用电控锁，应具有自动锁闭、舱内手动锁闭和手动开锁功能、应急开启等功能，宜实现远程开锁控制。当有人员进入舱内锁毕舱门后，发生内困现象无法打开舱门时，应能启用应急开锁装置及时打开舱门。防护舱锁栓强度可承 1960N 静推力舱门不被打开，锁舌长度 ≥ 18mm 厚度 ≥ 11mm 宽度 ≥ 27mm。

(9) 防护舱门外应安装开锁按钮，舱体隐蔽处应安装

紧急开锁装置；舱外不能开放锁孔及明显设置，一般应安装在门框顶部，提供用户紧急开锁的安全性。

（10）防护舱宜使用自动调光装置，服务区域保持高亮度照明，当外部亮度低于正常可适度时，可实现在顾客进入前自动亮灯，顾客离开后自动关灯的节能控制。

（11）根据周边治安状况及供电情况实地考察，防护舱应安装不间断电源，不间断电源要优先保障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及辅助照明，有条件的情况下再兼顾防护舱电磁门锁、通风等设备的供电。

（12）防护舱在顶部密封时，后横梁隐蔽处应安装换气通风孔装置，以保持舱内空气流通。自助银行内 ATM 机防护舱和在行大堂式自助设备防护舱可不封顶。

（13）客户出入防护舱应安装有安全语音提示装置，提醒用户使用安全。

（14）舱体侧面玻璃和舱门应贴磨砂膜，保证通风采光的同时，客户操作时可以有效遮挡，防止客户密码被偷窥。

40、金融单位与防护舱厂家供货商的售后服务维护保养应有及时、长期保障。合同应显示因防护舱使用性能可靠性造成损害、损失的责任承担划分。

41、自助设备应加装密码防护罩等具有防窥视功能装置，确保客户安全使用密码。

42、自助银行客户操作区面积规定：一台自助设备，营业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二台自助设备，营业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三台自助设备，营业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四台以上自助设备，视情况而定。

43、自助银行加钞间面积规定：一台自助设备，加钞间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二台自助设备，加钞间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三台自助设备，加钞间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四台以上自助设备，视情况而定。

44、离行式自助设备（含离行式自助银行）加钞间墙体、顶板、地面应为双层钢板或双层网状钢筋混凝土结构。钢板厚度不小于 5 毫米；钢筋直径不小于 16 毫米，中心间距应小于 10 厘米；混凝土水泥标号应采用 C50 以上，墙体厚度不小于 24 厘米。

45、自助银行客户操作区出入口控制应采用具有防爆、防砸功能且达到公安部 GA667-2006 规定的乙级以上防护能力的复合玻璃。玻璃不允许开孔，连接处应做加固处理，确保每块玻璃安装牢固、可靠。

46、自助设备加钞间内正上方应安装感温式自动干粉或气体灭火喷淋设备，加钞间内应在明显位置放置手动式灭火器。禁止存放易燃物及无关物品、设备等。

47、金融机构报警监控联网中心、计算机室、设备间、财务室、营业场所监控室、枪弹库、金库守库室、清点间等

重点部位的出入口应安装金属防盗安全门或加装电子密码锁。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17565 要求。金属防护门应带有能传递、复核介绍信及证件的对外观察窗，观察窗口的规格应为 12x7cm。

48、金融机构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设备）、金库、报警监控联网中心、计算机室等各种裸露在外的报警、数据或电源线应采用金属线槽或金属线管敷设，必须按要求开槽入墙隐蔽或放入刚性护体内（金属防护管），以防被剪断和破坏。布线使用的非金属管材、线槽及其附件应采用阻燃型材料制成。

49、银行营业场所应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开发的身份证信息查询系统和身份证识别仪，严格银行卡办卡开户、设立账户的身份审验，确保客户实名制办理银行业务。

### **三、建立健全金融安全防范工作技防设施建设**

50、银行营业场所、自助设备、金库等警灯警号室外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2.5 米且警号须隐蔽安装。

51、银行营业场所柜台上方宜加装防抢劫催泪瓦斯装置。

52、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内的纵深防护间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

53、金融报警系统应能通过电话线、网络、无线（短信）三种方式传输，宜优先采用电话线、网络传输方式。

54、金融报警信号传输目的地应为本地、安防预警监控中心、110 指挥中心、相关人员手机。

55、金融报警系统应支持双路由方式上传报警信息。有两条独立通道同时传输统一信息，应使用有线报警（即 PSTN 公用交换电话网）和互联网（IP）同时向监控中心上传报警信息。对偏远区域、无法采用有线报警方式的区域和部位，可采用无线报警和互联网（IP）同时向监控中心上传报警信息。对无法使用有线或无线报警和互联网（IP）同时向监控中心上传报警信息的金融场所，市局一律不予审批。

56、报警系统的启动、布防、撤防、旁路、复位等均应采用密码控制形式，须由专人操作。

57、报警装置应具备防拆报警和防止人为破坏的实体保护壳体。

58、银行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设备）门前及运钞车停靠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探头应采用广角、红外、防水、带有自动光圈的摄像机。室外摄像机宜采用红外防暴摄像机（或半球）；室内和加钞间摄像机宜采用红外摄像机（或半球）；遗留物识别宜采用彩色半球摄像机；自助设备（含自动取款机 ATM、自动存款机 CDM、存取款一体机 CRS、自动查询机）内逆光环境下宜采用宽动态（WDR）针孔摄像机。当运钞探头出现逆光时，为解决逆光补偿应采取双镜头交叉对射。



59、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客户服务区和自助银行、自助设备现金装填区、客户操作区及出入口及金库守库室、枪械库、库区内等监控覆盖区域应加装全方向性拾音器，拾音器应安装在天花板平面或侧面墙上方，尽量靠近主要音源，应采用远端集中供电方式，宜远离信号发射设备。要求监听面积应不小于 15 平方米，信号传输距离应不小于 300 米，频率响应应在 20Hz ~ 20kHz 之间，音频动态范围应为 104dB。

60、新建、改建银行营业场所应选用高清晰、带有自动光圈的视频监控探头，在逆光环境下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客户及工作人员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

61、有条件的银行营业场所、自助设备、金库应安装人脸检测及视音频智能行为分析系统。

62、银行营业场所带有后院或周边有围墙的，应在四周安装以栅栏和主动传感器组成的或以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阻挡式微波探测器（或地音探测装置）组成的周界防入侵报警系统。周界防入侵报警系统在入侵发生时，报警信号应显示具体的入侵部位。有条件的应在四周安装有视频监控探头，

63、金融机构报警监控联网中心、计算机中心机房、枪弹库（柜）、财务室、自助现金装填区、监控主机室、金库等重点部位的出入口在安装防盗安全门（金库门）的基础上，

宜加装指纹等生物识别装置，强化出入口联管联控。生物识别装置须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安全认证。

64、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出入口安装的防尾随用电控联动门应安装语音提示装置。

65、银行营业场所非现金业务区宜加装 1 路报警防区，紧急报警装置应根据现场实际状况不得少于 2 个。

66、自助银行客户操作区、自助设备防护舱内应安装语音提示装置、紧急报警求助按钮或具有自动拨号功能的求助电话。

67、自助设备宜安装感应式自动语言提示系统“语音小喇叭”，确保客户在办理业务时能及时听到防范电信诈骗的温馨提示。

68、自助设备（含自动取款机 ATM、自动存款机 CDM、存取款一体机 CRS、自动查询机）现金保险箱及机身上部（或电子显示屏后部）应安装防撬盗震动报警装置，适时对撬盗事件进行探测报警，并应具备报警联动及报警联网功能。发生撬砸等异常行为时，应能向报警监控联网中心报警，并上传监控图像、语音提示信息。

69、自助银行（设备）应采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自动实时地对视频图像中的内容进行 ATM 智能预警分析，对在银行自助设备上加装设备、封堵出钞口、键盘贴膜、张贴虚假

告示、特别遗留物等情况，能及时准确识别、报警。

70、自助银行（设备）应具备出入探测布防功能。在布防时段内有人员出入时，可向监控中心上传监控图像并提示网点名称等信息。

71、在行式自助银行、自助设备应设置独立报警主机及撤、布防键盘。

72、自助银行、自助设备现金装填区在安装出入口控制的同时应加装门磁报警装置。

73、自助设备防护舱内应安装与监控中心联网的紧急报警求助按钮。

74、自助设备无论使用何种类型的防护舱和自助银亭报警、视频监控、照明、消防等系统应符合 GA745 防护要求。

75、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自助设备应有稳压电源和备用电源。视频监控系统备用电源须使用 UPS 电源，备用电源（含监控辅助照明）其容量应至少保证系统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报警系统主机电池和备用电源总容量应能保证断电时系统能正常工作 24 小时。

76、远程报警监控联网平台应对所辖的银行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自助设备、金库、计算机中心，业务数据库等重点场所和要害部位实现实时报警与照明、视频安防监控及声音复核等设备联动和远程报警、图像、声音等信息的传输监控。

77、报警监控联网中心与金库、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自助设备）安全保卫视频传输宜使用独立网络传输。

78、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应安装进行内外联络的通信设施，并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留有向上一级报警监控联网中心或报警中心的通信接口。

79、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应具备对现金业务库出入口、电控联动门、自助设备现金保管箱开启的授权控制功能，应自动触发向报警监控联网中心上传监控图像，适时记录人员进入信息。

80、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应具备与营业场所服务区、自助设备操作区、金库守库室、库区等重点场所语音对讲的功能。

81、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宜具有无线短信或彩信接警能力。

82、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应能自动记录各类报警信息及与报警相关的其他信息。报警时联网报警中心应能自动记录报警信息及报警图像。同时应具备报警图像复核功能。

83、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应能同时接受和处理多路报警信息，同时接受多路前端上传的报警图像，并对所有报警信息及时进行处置。应能自动区分紧急报警、入侵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等不同的报警类型，并能对报警事件进行分级，高级别报警应能优先处置。报警时监控中心应能自动记录报警信息及报警图像。

84、联网报警监控中心应能在智能识别报警时，根据报警类型，弹出具有智能指示的视频图像。

85、监控中心管理平台的电子地图上须标注摄像机、报警器等设备的位置，具有支持远程布防、撤防功能，可以按照时间、机构类型进行自动或手动布防撤防控制。

86、联网报警监控中心的电视监控设备应具有自动、手动切换功能或多画面显示功能。系统应具有选择定格，对多画面显示系统应具有多画面单画面相互转换、定格等功能。录像系统应具有自动录像功能，即报警信号能自动启动录像设备进行录像。

87、联网报警监控系统应实现对配置信息、用户信息、日志、报警记录等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关键存储部件宜采用冗余磁盘阵列技术并支持失效部件的在线更换，对重要的设备进行冗余配置以实现对机热备，对重要数据应做异地备份。

88、联网报警监控系统应支持对现金业务库出入口开启的授权控制功能，并能记录人员进出信息。

89、自助设备和自助银行在加钞箱开启或现金装填区操作时，应能自动触发向联网系统监控中心上传监控图像。

90、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在发生撬、砸等异常行为时应能向联网系统监控中心报警，并上传监控图像、语音提示信息。

91、自助银行、自助设备出入口应具备出入探测布防功能。在布防时段内，有人员出入自助银行或自助设备时，可向监控中心上传监控图像并提示场所名称等信息。

92、报警监控系统应有时钟同步设置和管理机制。联网系统应能每月初对录像设备和各级监控平台的时钟进行同步校对，联网系统与北京标准时间误差 24 小时内累计应 <10S。

#### **四、建立健全金融安全防范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93、教育培训制度。各级金融机构应贴近岗位特点，制定全年和阶段性培训计划，优选治安保卫人员组建教官队伍（要求各金融机构于 8 月底前组建），实行教官定期轮训制度，以应知应会的安防技能和业务流程及规章制度等内控操作规定为主要内容，通过以点带面，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临柜、守库、押运、解款、监控等重点岗位一线员工不同级别、不同层次的安全防范教育培训工作。市级以上金融机构组织本系统一线员工集中培训应每年不少于 2 次，县级金融机构开展员工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各银行营业场所开展员工警示教育和安防知识培训应每月不得少于 1 次。金融机构新招录员工的安防教育培训工作要提前介入，强化与人事部门的工作联动，岗前开展集中业务培训时应开设不少于 2 日的安防教育课时。通过不间断的系统培训，切实提高一线员工安防知识、体能素质和实战技能，确保本系统内控执行有力，

内控制度有效，合规执行到位。

94、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各金融机构要以防抢劫、防盗、防火、防恐怖袭击、防挤兑等案事件为重点，结合岗位特点，制定贴近实际、职责清晰的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切实增强预案实用性和操作性，并要分地区、分系统、有针对性地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进一步增强一线员工良好养成和处突能力。市级以上金融机构组织本系统一线员工开展突发事件预案演练应每半年1次，县级金融机构开展预案演练应每季度1次，各银行营业场所开展演练应每月不得少于1次。预案演练要有记录、有图片、有视频资料。金融单位开展预案演练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演练，演练时要通知属地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联防联控预警机制，公安民警、金融机构保卫人员和一线员工要全员参与，切实提高各方面安保力量的合成作战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盗抢银行犯罪，能够及时控制局面，将风险和危害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障安全。

95、日常巡查制度。各金融机构要规范统一本系统的各类安全检查登记，采取检查整改、隐患跟踪、责任倒查等措施，突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机构，以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工作、隐患排查整改问责情况、员工行为排查制度执行情况、营业场所安保措施落实情况为主要内容，切实加大对系统内部各项安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确

保各项防范措施有效落实，保障各项防范制度有效贯彻。市级以上保卫部门对所辖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设备）、监控中心、金库、运钞车应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县级保卫部门应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检查覆盖率达到100%；营业场所负责人、安全员应在营业前、营业期间、营业终了等时段每天坚持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各级各类安全检查须详实记录检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并明确整改责任人。各金融单位要按照重点防控的原则，坚持开展对物防、技防设备的日常巡查。巡查时，金融机构要定期联合技防报警公司、业务相关部门采取“视频巡查和实地检查”、“重点抽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联合开展检查，真正将安防和安保要求落实在基层、落实在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重点环节。

96、预警研判制度。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完善综合分析预警研判制度，针对国内外发生的各类涉银案件，开展阶段性的动态分析，预测金融犯罪走势，制定可行性预警防范意见，为预防、打击金融犯罪提供决策依据。要按照“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原则，及时发现掌握各类可能危及单位内部稳定的事端苗头，密切关注因改制等问题扬言制造事端的重点高危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态势研判，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稳控化解工作，力求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消除在单位内部。金融单位要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切实加强



保卫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的 24 小时值班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旦出现异常情况，金融单位和公安机关及技防报警公司能迅速联动，快速处置。公安机关要将日常检查金融单位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及时通报银监部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金融单位也要和公安机关、银监部门进一步完善信息交流互通，进一步巩固协作配合关系，全面增强金融安全保卫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通过及时预警研判和信息互通互享，搜集掌握安保案件及事件信息动态，锁定工作重点，主动布防，有效预防外侵案件。

97、**安防产品和工程监管制度。**各金融机构保卫部门作为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具体管理者，要切实承担起单位技防产品招标、使用、维护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责任，加大对本单位技防系统招标、设计、建设、运营的监管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建立由保卫、计财、行政、科技、基建、合规等相关部门联合组成的招标委员会，对涉及金融机构安全防范的工程招标，应在招标前由金融机构保卫部门统一向公安机关报送参与投标单位资质材料，经公安机关审核合格的方可参与投标，金融机构保卫部门对不符合金融安防标准或要求的工程方案具有否决权。各金融单位建设安防工程时，保卫部门应从安防工程招标、设计、施工、报审等环节全程跟进、监督，由安全保卫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并负责监督，原则上要求单一独立的物理网点和自助银行设计、施工、调

试工作必须统一由一个单位承担，并按照谁设计、谁施工、谁调试的原则，保证技术防范工程建设的连续性，避免由于层层转包出现质量问题。金融安防系统设计、施工必须按照防护目标的分险等级或安防系统投资额等级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承接，一、二、三级资质单位可分别承担相对应等级以下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从事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人员，必须是具备行业专业技术和技能要求，接受过行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各金融机构在安防工程施工之前，要组织安防工程承建公司参与施工的人员统一到属地公安机关采集指纹，并将其纳入公安机关《指纹自动识别系统》进行管理，以便于案件的预防和侦查。非本地公司的应在施工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公司代理售后服务，确保技防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响应。故障响应时间城市区域内不得超过 2 小时，县城及以下区域不得超过 3 小时。施工后，建设工程公司应对营业场所员工提供培训手册并开展培训，每个场所培训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日常操作、维护，设备常见故障处理及应对办法等。营运期内安防公司应每年回访和培训不少于 2 次，并能及时提供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公安机关应建立安全防范产品生产企业和安全防范工程承建单位报备和“黑名单”制度，对所使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相同问题再次发

生的公司以及转包安防工程建设或转借资质的公司要纳入“黑名单”，及时通报并取消其产品供应或参与金融机构安全防范工程建设的资格。

98、报警信息处置制度。发生报警时，各金融远程监控报警中心应能对各类报警信息（报警类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按优先级处理。**各类报警信息优先级设定及处理要求如下：**①一级报警（破坏（入侵）类报警）：遇有营业期间遇到抢劫、诈骗、盗窃等紧急情况、布防状态下非法进入营业厅或现金区、报警线路被切断或短路、主要通道门锁被异常破坏、非法进入自助加钞间、自助设备异常震动、墙体异常震动、加钞间门被破坏或异常震动、自助营业室与网点营业厅通道门被上撬或侧撬、主要通道门锁被异常暴力撬开、触发报警按钮、自助营业室或加钞间发生火灾等情形的破坏（入侵）类报警时，报警信息应能联动本地声光警报并直接传至110指挥中心和金融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同时能自动以短信方式或手动电话方式通知责任人、主管领导。②二级报警（风险类报警）：遇有营业场所玻璃破碎、触发紧急求助按钮、防尾随缓冲式电控联动门双开或开启超时、摄像机镜头被遮挡、烟雾（火灾）异常、非工作时间靠近或滞留缓冲门区域、在键盘上贴膜或安装假键盘、封装出钞口或插卡口、在自助设备上张贴告示、自助设备机身或周围有遗留物、蒙面、戴口罩、戴墨镜等可疑人员

操作、窥视客户密码或有关信息、自助营业室内发生人员聚集或打架斗殴等异常情况、自助营业室内发生大声尖叫、惨叫等异常情况、玻璃破碎、加钞间门开启超时等情形的风险类报警时，报警信息应能直接上传至金融报警监控联网中心，经复核确认后，电话通知责任人、主管领导，必要时转发至 110 指挥中心。③三级报警（故障类报警和环境异常类报警）：遇有数字录像机断电、硬盘故障或异常、数字录像机被非法访问、数字录像机 IP 地址冲突、数字录像机网线断路、视频信号丢失、报警主机故障、报警主机断电、授权系统主机断电、自助设备断电、环境监测主机断电、市电断电、UPS 断电等情形的故障类报警和环境烟雾异常、环境湿度异常、环境温度异常、市电电流异常、市电电压异常等情形的环境异常类报警时，报警信息应能传至金融报警监控联网中心，经复核确认后，直接通知责任人或维护单位进行维修或处理，必要时转发至 110 指挥中心。

99、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各金融单位要建立健全以行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金融安保第一责任，通过逐级签订责任书等形式，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全面推行单位内部问题整改问责机制，强化内部问责，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失职、渎职，恶意违规的要采取措施，加大责任追究

力度，对重大、实质性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机构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按照《银监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对发生案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金融机构责任人采取风险提示、约见谈话、戒勉谈话、取消任职资格等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档案予以考核，并对该金融机构在市场准入上进行限制。公安机关和银监部门严格实行安保工作考评制度，强化对各金融单位安保工作的督导考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凡因工作措施不落实、督导检查不力造成安全设施不达标、内部防控出现漏洞而导致各类涉银案事件发生的，将按照“责任到位、追究到位、惩戒到位、整改到位”的原则严查彻处，严格落实“一案四问责”、“上追两级”和“移送、走人”等制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金融单位不认真履行职责，把关不严，致使不合格安防产品安装使用在金融营业场所、金库、自助设备上或安防工程未按照标准建设，而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司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司财产安全或公共安全，或被上级机关检查发现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工作规定自行文印发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市公安局、河南省银监局所有。

郑州市公安局 河南银监局

**注明：**

以上工作规定是依据《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GA38-2004)、《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GA745-2008)、《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858-2010)、《安全技术规范》(GB50348-2004)、《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B/T16676-1996)《银行机构安全防范报警联网系统技术要求》(GB/T16676-2010)、《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等标准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421号令)、《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第93号令)等法律法规,另行制定的补充规定。

**主题词：**公安 处罚 意见

---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12年7月3日印发

---